

# 房屋转典契约书

转典权人\_\_\_\_\_简称甲方，原典权人\_\_\_\_\_简称乙方，兹为  
典权经双方合意缔订契约条件如下：

第一条 乙方经出典人\_\_\_\_\_同意，将其向出典人取得的下记典权转典  
与甲方，而甲方将典权转受。原典权标示

一、 典物\_\_\_\_\_

二、 典价\_\_\_\_\_

三、 期限\_\_\_\_\_

四、 典权设定登记\_\_\_\_\_

五、 特约\_\_\_\_\_

第二条 前条转典期间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满\_\_\_\_\_年（不得逾越原典期限）。

第三条 典价\_\_\_\_\_（不得超越原典价）。

第四条 于转典契约成立当日，乙方将典物全部移转与甲方占有收益使用。

第五条 转典期间内，甲方应负妥善保管之责，如有故意或过失致典物全部或部分灭失，应赔偿责任。

第六条 甲方对于典物为使用便利，非先征得乙方同意，不得加以整修或添设等行为。

第七条 典权期限届满，乙方应备足第三条所载原典价，向甲方赎回典物，而甲方应将典物负责回复原状，返还乙方各无异议。

第八条 典权存续期间，非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将典物为再转典，或让与及出租与他人。

第九条 本契约经双方签盖后生效，同时应向主管地政机关办理典权转典登记手续。

第十条 本契约未尽事项应依民法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办理。

本契约一式两份，当事人各执一份为凭。

转典权人（甲方）：\_\_\_\_\_

住址：\_\_\_\_\_

身份证统一号码：\_\_\_\_\_

转典人（乙方）：\_\_\_\_\_

住址：\_\_\_\_\_

身份证统一号码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